國立東華大學

博士班研究生授課辦法

91.5.22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7.9.25.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6.3.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擴大師資來源與增加博士班研究生之教學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在學之博二以上(含博二)研究生，視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學之需求，得申請為本校之兼任講師或兼任專案教師，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　授課時數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；若各開課單位有特殊教學需要，至多以開授二門課為限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